

周口理工职业学院新校区项目（二期）

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合同

委托单位：周口理工职业学院

咨询单位：周口瑞志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工程咨询合同

项目单位（甲方）：周口理工职业学院

咨询公司（乙方）：周口瑞志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周口理工职业学院新校区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。
- 1.2 地方有关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有关规定。

第二条 咨询依据

- 2.1 工程咨询合同。
- 2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- 2.3 国家、地方关于项目内容的政策、法规。
- 2.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 - （1）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。
 - （2）关于建设项目咨询的有关规定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- 3.1 甲方按乙方要求的资料清单提供资料；
- 3.2 甲方提供乙方踏勘现场和现场收集资料的工作条件；
- 3.3 甲方提供资料在 3 日内完成。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、投资、咨询内容

项目在校生规模 5000 人，总用地面积 218436.00 m²，总建筑面积 170260.00 m²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 158860.00 m²；地下建筑面积 11400.00 m²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训楼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校级办公楼、大学生活动中心综合楼、学生宿舍、教师公寓、餐厅、公共浴室、生活超市、快递站等附属用房、地下车库（含人防）；购置教学实训设备及办公家具。配套建设室外体育活动场地、充电桩、光伏发电系统、道路、绿化、给排水、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。项目总投资约 125680.00 万元，咨询内容为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文件、份数

乙方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 2 份。

第六条 保密

双方均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仲裁

本工程咨询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咨询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：

7.1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周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仲裁裁决是最终结局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。

7.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费用

根据咨询内容，本合同的咨询费为壹拾伍万捌仟元整

(¥158000.00 元)。

第九条 支付方式

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7 日内,甲方一次性支付咨询费壹拾伍万捌仟元整(¥158000.00 元)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0.1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;

10.2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,具有同等效力;

甲方名称:



乙方名称:



周口瑞志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411611010140018501

2014年4月19日